

100元。同时,市民政局按院民人数计算,每人每月补贴9元。到2000年,全市五保户1514户,1923人;乡镇办敬老院23所、光荣院1所,村办敬老院14所,社会福利院1所。集中供养有455人,分散供养有1523人,院民每人每月补贴增加到12元。

民政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于1985年由花园巷14号迁至丁家山1号,占地3330平方米,建筑面积1180平方米。入院孤寡老人34人(其中男性22人、女性12人)。1989年,对两幢砖木结构房屋进行改建,改建后总建筑面积1626平方米。至2000年,入院老人25人,孤儿7人(男孩4人、女孩3人),有职工41人(含正副院长3人)。

1998年12月,市民政局通过多方筹集资金800万元,假市区东郊童家山新建1所占地40亩、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新福利院。2000年底,社会福利院新院全面竣工。

第四节 福利彩票发行

1989年10月成立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,1990~2000年,先后12次组织销售即开型福利奖券2576万元,筹集福利资金901.6万元,其中上交中央、省福利资金360.64万元,为国家创造税收40多万元。特别是1995年,全市销售福利奖券500万元,荣获中募委颁发的中国福利彩票销售超500万元奖和江西省募委颁发的1995年度销售彩票一等奖。1997年,全市销售福利奖券突破906万元,获省募委颁发的销售总量一等奖和人均销售额一等奖。

第五节 城市低保

根据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,1998年12月颁布《乐平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》,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标准、申请、救济办法及审批手续、保障资金发放原则以及有关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。1999年3月开始实施《暂行办法》,对无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保障对象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;其他保障对象均按其家庭实际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发放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动态管理。到2000年12月,全市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20户、330人,共发放保障金17.7917万元。

第六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

1993年4月,市民政局组织机关干部和乡镇民政干部40人,到十里岗乡进行为期15天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。5月,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,成立乐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。1993年秋,按照“全面指导,重点突破”的构思,选择 \approx 山、洪岩、高家、众埠、 \triangle 上、乐平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,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。据统计,当年共投保1100人,缴纳养老保险金14万元。1994年3月,成立乐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,定事业编制5名,人员由民政局内部调剂。到2000年,全市共投保12545人,累计收取养老保险金272万余元。